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饒宗敬
電話：03-5216121#463
傳真：03-5220240
電子信箱：029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00064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64881A00_ATTCH1.doc、0064881A00_ATTCH2.doc、
0064881A00_ATTCH3.pdf、0064881A00_ATTCH4.pdf、0064881A00_ATTCH5.pdf、
0064881A00_ATTCH6.pdf、0064881A00_ATTCH7.pdf、0064881A00_ATTCH23.pdf、
0064881A00_ATTCH10.pdf、0064881A00_ATTCH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審查作業程序
（SOP）」，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暨合作廠商依規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配合民航法無人機專章施行日（109年3月31日），業於本府網站公告本市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，如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（自然人除外）為執行業務需要，應依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0及31條規定，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部民航局申請核准後，再於活動日15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、相關場域管理機關同意書後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
- （一）登記證明文件。
- （二）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、操作人員名冊。
- （三）作業手冊。

二、109年3月31日之後，舉凡無人機註冊、檢驗、申請操作證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0/04/20



071100008612 有附件

考試、禁止空域查詢、排除操作限制能力審查及申請飛行禁止空域、飛航安全通報等，均須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>) 統一進行申辦作業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新竹市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審查作業程序

(SOP)」及參考文件範本，如附件，惠請於貴機關網站公告週知，另如有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諮詢問題，請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專案辦公室（電話(日)：02-23496316、E-Mail：drone@mail.caa.gov.tw）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